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最新情況

本公告由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及17.26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經紀服務、包銷及配售服務、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放貸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除提供常規經紀及配售服務外,本集團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積極參與城投債的發行,監督整個交易流程。董事欣然報告,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以來,本集團已完成24次城投債發行交易,為本集團的總收益貢獻約61,000,000港元。

有關復牌進展之最新情況

以下為復牌指引及有關本公司復牌計劃進展之最新情況,詳細説明了本公司就達成復牌指引以恢復股份買賣已採取或擬採取的行動以及預期時間表:

復牌指引

有關復牌進展之最新情況

(i) 證明其遵守GEM上市規則第 17.26條 自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暫停買賣 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於各重大方面仍如常進行。本公司將於刊 發其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時評估本公司 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情況。

(ii)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 及5.28條

繼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委任王曉明 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提名委 員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後,本公司已滿足 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以及提名 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 職權範圍項下的最低成員人數規定。更多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 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iii) 向市場告知所有重要資料,以 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 公司狀況 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暫停買賣股份以來,本公司已通過公告的方式向其股東及 潛在投資者告知有關復牌指引及任何相關 更新及進展的所有重要資料。

復牌指引

有關復牌進展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將繼續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讓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任何相關重大進展。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公司之情況及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百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葡恕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李雅貞女士(暫停職務)、 曹偉民先生及張科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鄭靜富先生及王曉 玥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 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 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orientsec.com.hk內。

* 僅供識別